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月9日流通系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12月2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2月20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本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本「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」，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流通管理系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/時數	備註
基礎課程	商業軟體應用	流通管理系、 <u>行銷管理系</u> 、 <u>國際貿易系</u>	1/2	至少選擇其一修習
	商業程式與應用	流通管理系	1/2	
	<u>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</u>	<u>行銷管理系</u>	<u>1/2</u>	
	<u>程式設計</u>	<u>國際貿易系</u>	<u>1/2</u>	
核心課程	企業資源規劃	流通管理系	3/3	至少選擇其一修習
	物聯網與 AI 應用		3/3	
	數位行銷		3/3	
	商車營運管理系統		3/3	
	研究方法導論		3/3	
	智慧流通概論		3/3	

	作業研究		3/3	
	採購管理		3/3	
	流通服務創新		3/3	
	作業管理		3/3	
	<u>電子商務</u>		<u>3/3</u>	
	<u>社群經營與行銷</u>	<u>行銷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時尚組</u>	<u>3/3</u>	
	<u>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</u>	<u>行銷管理系</u>	<u>3/3</u>	
	<u>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</u>	<u>企業管理系</u>	<u>3/3</u>	
	<u>創業與創意管理</u>		<u>3/3</u>	
<u>進階</u> 課程	實務專題	流通管理系、 <u>企業管理系、</u>	2/6	至少選擇 其一修習
	<u>行銷專題製作</u>	<u>行銷管理系</u>	<u>2/6</u>	
	<u>畢業專題</u>	<u>應用外語系</u>	<u>2/6</u>	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微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微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